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23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缺口，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缺口，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权的保护，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特殊的风险和挑战，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举措不足，需要立即采用强化措施，

铭记《政治宣言》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及大会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²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¹ A/67/188。

² E/2012/5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意识到老年人在人口中占据很大比例，而且这一比例正在逐步上升，因此需要更加密切关注影响到老年人的具体人权挑战，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这一特别脆弱的群体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困发生率较高，

1.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如在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障、食物和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诸于司法的机会、卫生保健支助、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等方面面临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行动来解决保护上的缺口，以应对这些挑战；

2.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多边、区域和分区域三级的举措，包括关于可否制定规范性标准的讨论；

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老年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并解决与社会融入和适足卫生保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家庭中几代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团结互助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4.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各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实行与年龄有关的政策，以便制定确立国家政策自主能力和促成共识的切实有效的政策；

5.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保护和增进老年人人权的现有机制，包括酌情采用法律机制或其他专门机制；

6. 鼓励所有国家提高对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确保让老年人了解这种权利；

7. 请现有特别程序、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注意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8.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将有关老年人人权的资料列入为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而提交的国家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问题闭会期间公开磋商会，由联合国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加，以便了解情况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上述磋商会纪要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